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转让持有的 6,690,255 股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股份，转让金额合计 17,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威顿晶磷 11,159,745 股股份，持股占比 16.8248%。

● 本次公司向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威顿晶磷 1,338,051 股股份，占公司持股份额的 11.99%，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 2.0173%，股权转让金额合计 3,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款项均为现金支付。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流程，待决议流程通过等先决条件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转让价款的交割，如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的，公司和受让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立即解除转让协议。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转让威顿晶磷部分股权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

大法律障碍。

● 该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转让持有的6,690,255股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股份，转让金额合计17,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威顿晶磷11,159,745股股份，持股占比16.8248%。

2、本次公司向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威顿晶磷1,338,051股股份，占公司持股份额的11.99%，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2.0173%，股权转让金额合计3,500万元。

3、本次交易款项均为现金支付。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转让方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履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流程，待决议流程通过等先决条件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完成转让价款的交割，如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公司和受让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立即解除转让协议。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转让威顿晶磷部分股权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7-13
------	-----------------------	------	------------

出资额	5,6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航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60405MACQ906XX8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近期成立的合伙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投资人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3.0973
共青城欢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3982
卞磊	300	5.3097
胡文静	150	2.6549
戴旭横	100	1.7699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699
合计	5,650	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08
注册资本	781.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航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6MA281RX66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96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总资产 (2022.12.31)	2,296.35 万元	净资产 (2022.12.31)	1,246.07 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1,510.18 万元	净利润 (2022 年度)	296.61 万元
总资产 (2023.9.30)	3,215.80 万元	净资产 (2023.9.30)	1,230.81 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	784.30万元	净利润 (2023年1-9月)	-15.26万元
---------------------	----------	--------------------	----------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港通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08-26
出资额	554,69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01MA1FPFQU0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29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022.12.31)	535,038.72万元	净资产 (2022.12.31)	521,348.24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0	净利润 (2022年度)	127,529.22万元
总资产 (2023.9.30)	520,428.66万元	净资产 (2023.9.30)	508,060.83万元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	0	净利润 (2023年1-9月)	4,266.74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董事会已委派相关人员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威顿晶磷2.0173%的股份，共计1,338,051股。目前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没有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诉讼、查封、冻结或任何该等威胁，该标的股份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及合法性未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2、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蒋飏

注册资本：6,632.909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3-2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三氯氧磷、红磷、五氧化二磷等磷源，三溴化硼、硼酸三乙酯等硼源，正硅酸四乙酯、三甲基铝、六氯乙硅烷等气相沉积源，反式-1, 2-二氯乙烯、无铅低熔点玻璃粉、碳酸钾、磷酸二氢钾等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前后威顿晶磷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
1	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378%	29.8378%
2	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74%	7.3874%
3	宁波宇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37%	6.8637%
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248%	14.8075%
5	Fuquan Song（英国国籍）	5.5764%	5.5764%
6	闫冀东	4.8936%	4.8936%
7	贵州创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95%	4.2795%
8	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5%	2.3055%
9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	1.1527%
10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27%	1.1527%
11	天津滨海国科联新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64%	0.5764%
12	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2882%	0.2882%
13	启东经开厚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82%	0.2882%
14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1%	1.7291%

15	宁波宇微迺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28%	3.8628%
16	张蓓	0.2882%	0.2882%
17	宋爱军	3.4710%	3.4710%
18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63%	0.7363%
19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29%	0.9929%
20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1%	1.7291%
2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18%	2.8818%
22	苏州盛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91%	1.7291%
23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	1.1527%
24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73%
合 计		100%	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威顿晶磷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30,966.83 万元，净资产为 23,947.6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377.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5.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威顿晶磷资产总额为 42,856.43 万元，净资产 38,342.5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93.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93.7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威顿晶磷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2023 年 6 月威顿晶磷进行增资扩股，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滨海国科联新谊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公司向威顿晶磷共增资 8,500 万元，增资后威顿晶磷的注册资本由 6,307.954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32.9095 万元。

5、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定价对应威顿晶磷整体估值约为 173,500 万元，交易定价为双方协商确定，结合威顿晶磷净资产及前轮融资金额，确定本

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顿晶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价格	股份转让先决条件	付款和交割	赔偿	协议生效、解除及争议解决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8,051 股威顿晶磷股份	3,500 万元	<p>受让方履行付款义务以下列条件（“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为前提，且转让方应确保与其相关的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满足：</p> <p>1、转让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p> <p>2、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其业务经营状况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p> <p>3、转让方履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流程。</p>	<p>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公司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交割日”），受让方应按本条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价款（“交割”）。</p>	<p>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其声明和保证失实、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协议、保证或义务), 应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其他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p>	<p>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签署日生效。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1)在交割日前, 由本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在交割日前, 若一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况或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此时该一方为“违约方”)且经另一方(此时该一方为“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协议;(3)如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和受让方协商一致认可并通知现有股东的其他日期, “最晚交割日”)前完成交割的, 公司和受让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立即解除本协议。</p> <p>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 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p>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威顿晶磷的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威顿晶磷 9,821,694 股股份，持股占比 14.807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该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